附件：

2018年度宝安区创新百强企业评选办法

一、评定条件

（一）在宝安区依法注册、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上一年底认定资质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且企业近两年（2017年、2018年）在国家企业一套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持续在报；

（二）企业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三）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小于3.08%的（2018年深圳市对宝安区反馈R&D投入强度），不纳入创新百强企业名单。

二、认定数量

根据评定指标选出综合得分前100名的企业。

三、申报方式

无需企业申报，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从符合评定条件的企业中评选。

四、评定指标

此次认定不分行业，采取百分制，对五大类八方面十五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见下表）。

**表 创新百强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单位** |
| --- | --- | --- | --- | --- | --- |
| 研发情况 | 1 | 研发经费投入 | 1 | 研发经费投入 | 万元 |
| 2 | 研发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占产值比重） | 2 | 研发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占产值比重） | 百分比 |
| 创新能力 | 3 | 知识产权 | 3 | 授权发明专利 | 个 |
| 4 | 实用新型 | 个 |
| 5 | 外观专利 | 个 |
| 4 | 科技创新平台 | 6 |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 个 |
| 7 | 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 个 |
| 8 | 区级科技创新平台 | 个 |
| 5 | 人才规模 | 9 | 省市级创新团队 | 个 |
| 10 | 区级创新团队 | 个 |
| 11 | 区级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 个 |
| 成长性 | 6 | 产值增长 | 12 | 增速 | 百分比 |
| 纳税 | 7 | 纳税 | 13 | 纳税 | 万元 |
| 加分项 | 8 | 科技成果 | 14 | 国家级科技项目 | 个 |
| 15 | 省级科技项目 | 个 |

（一）研发情况（45分）

该项目指标包含研发经费投入、研发投入强度两项子指标，来源为2018年企业通过统计系统上报的最新数据。

**1.研发经费投入：**分项总分25分为上限，1亿元以上：25分；8000万-1亿元：22.5分；6000万-8000万：20分；4000万-6000万：17.5分；2000万-4000万：15分；1500万-2000万：12.5分；1000万-1500万：10分；600万-1000万：7.5分；600万以下：0分。

**2.研发投入强度：**分项总分20分为上限，10%以上：20分；9%-10%：18分；8%-9%：16分；7%-8%：14分；6%-7%：12分；5%-6%：10分；4%-5%：8分；3.08%-4%：6分。

（二）创新能力指标（35分）

该项目指标包含知识产权、科技创新平台、人才规模三项子指标。企业知识产权数据来源为上一年度的数据；科技创新平台指标为截止上一年底经宝安区政府配套补贴的国家级、省市级、区级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的数据；人才规模指标为上一年度的产业类科技创新领域高层次人才规模的数据。

**3.知识产权：**分项总分15分为上限，授权发明专利6分/个、实用新型1分/个、 外观专利0.5分/个（5分上限）。企业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为15分，后续企业得分情况通过与排名第一的企业按比例计算得出。知识产权评分指标仅为2018年度的知识产权增量。

**4.科技创新平台：**分项总分10分为上限，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6分/个、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3分/个、区级级科技创新平台1分/个。

**5.人才规模：**分项总分10分为上限，省市级创新团队6分/个、区级创新团队3分/个、区级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1分/个。

（三）成长性指标（10分）

**6.产值增长（即“增速”）：**分项总分10分为上限，100%以上：10分；80%-100%：9分；60%-80%：8分；50%-60%：7分；40%-50%：6分；30%-40%：5分；20%-30%：4分；10%-20%：3分；5%-10%：2分；0%-5%：1分;0%以下：0分。产值增长指标为近两年（2017年、2018年）查询的数据。

（四）纳税（10分）

**7、纳税：**分项总分10分为上限，5亿元以上得10分；3亿-5亿元得9分；1亿-3亿元得8分；5000万-1亿元得7分；4000万-5000万元得6分；3000万-4000万元得5分；2000万-3000万元得4分；1000万-2000万元得3分；500万-1000万元得2分；0-500万元得1分。

（五）加分事项

**8.科技成果：**该项为额外加分项指标，国家级科技项目10分/个、省级科技项目5分/个。科技成果指标为上一年度官方公布或通过官方渠道查询的数据。

（说明：1、赋值区间一律取下限数额，不取上限数额；2、总分并列情况下，以研发经费投入作为认定评比指标。）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9年4月30日